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法理学

配套辅导

依据张文显教授《法理学》(第三版)组编

知识结构图

紧扣法学核心课程逐章编著,采用图表方式,清晰、直观,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重点阐释

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配套测试

题型全面、由浅入深,通过做高质量习题,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前沿资讯

此次修订重点阐释了“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并精心设计了配套测试题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法 理 学

配 套 辅 导

依据张文显教授《法理学》(第三版)

律政文化 / 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律政文化组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6

ISBN 978-7-80107-959-6

I. 高… II. 本… III. 法学—辅导—丛书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107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律政文化 组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235540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6

印 张:14.75

字 数:426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2 版 2011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ISBN 978-7-80107-959-6

(全套 14 册)本册定价:32.9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修订版序

关于我们的书

时光荏苒,《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法理学配套辅导》自2006年9月面世以来,得到了广大读者朋友的认可和激励。律政文化时刻不忘所承担的法律传播和对法学教育的社会责任,坚信通过我们的真诚和努力,我们肯定会坚定读者朋友对法治的信仰,激发读者朋友渴求法律知识与智慧的情感。为了对得起广大读者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我们秉承着发展的理念,但是我们的发展并不是脱离社会现实的空中楼阁。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变化不断给法学理论研究领域提出新的课题,同时也给我们律政文化的图书修订再版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2004年9月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全面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内容”;从此,“和谐社会”、“和谐世界”是中国这一代领导的“治世”主张。

法理学能够并必须迅速、准确地反应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最新动态。

2007年2月高教社和北大社联合出版的、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第三版)》教材增加了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法律职业”、“法与和谐社会”等章的内容,并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对法律和法规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对法的运行进行大幅的修改。

律政文化时刻不忘身上所肩负的传播法治、服务法学教育的责任,立即邀请京城知名法理学教授、学者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成果和该教材的变动对《法理学配套辅导》一书进行全面、细致、精确的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和谐理念”、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内容”和从2005年以来胡锦涛同志对“和谐社会”和“建设发展与和谐世界”的科学阐述,本书重点阐释了“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并精心设计了配套测试题。

二、根据第三版教材对“法的实施”内容的调整,对第一版配套辅导中第二十章守法、第二十一章执法和第二十二章司法进行了调整,修订为“法的实施”一章,并对配套测试题进行全面的修改与设计。

三、根据第三版教材的变化,将第三编“法的起源和发展”调整为“法的历史”和“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两章,并删除了“法制现代化”一章。

四、根据第三版教材的变化,增加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一章,删除了“法制现代化”、“法的运行概论”、“法律监督”、“法的价值概述”、“法与利益”、“法与科学技术”“法与生态文明”等章的内容,由原来的四十章调整为三十章。

五、针对法理学比较抽象和理论化的特征，增加了与理论相关的扩展阅读和经典案例。

修订后的《法理学配套辅导（第二版）》仍然保留了“知识结构图”——“重点阐释”——“配套测试”的模式并增加了“扩展阅读”。“知识结构图”是每章的纲要，将零乱的知识点归于一张图表中，创建了每章的知识体系，能让读者对每一章的内容有宏观上的把握，方便捋清各个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重点阐释”则是灵魂，把浩瀚博大的法律思想浓缩在线索清晰的知识点下，以免学子们在学海中找不到岸，漫无目的地飘荡；“配套测试”则是查缺补漏的好方式，通过做题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扩展阅读”则开阔了我们的法学视野，帮助法律思维的形成。

关于我们的事业

我们一向以掀起“法律学习的革命”为追求目标，以传播法律知识为己任。纵然蓬勃发展的法学摆脱不了“幼稚”的社会评论；纵然目前的法学教育被批判得一无是处，我们仍然坚信，优秀的学习方法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优秀的法律人才建设坚固的法学大厦。法学学子们只要多问一个“我们应该怎么学”，是解决毕业时“我们应该做什么的”困惑的最好方法。

律政文化研发中心创建五年以来，我们的编辑以“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精神默默耕耘。同时，我们的队伍也不断壮大，一批优秀的法学硕士、博士的加入给我们的团队注入了新的血液；知名法学家的支持是我们发展的强大后盾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书目种类也逐渐增加。孤单的 14 卷《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到《中国名牌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21 世纪综合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等。这一切让我们离目标更近了一步。我们的进步，更是与广大读者分不开的。自从本丛书问世以来我们收到了许多读者热情洋溢的来信或电话。有的读者对我们充满了期待，我们想说，让你们久等了，你们是我们加速度的原动力；有的读者对我们的书充满了赞扬，我们想说，谢谢你们了，我们会努力做得更好；有的读者给我们书中的错误提出更正，我们想说，谢谢，正是你们的严格要求，才能使我们取得更长足的发展 我们在心底默默地感谢你们，正是因为你们我们才锐意进取、茁壮成长；正是因为你们，我们才从容地、坚定地做下去。有了这样的一个团队，有了这样的一群读者，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经过一系列的修订，会逐渐发展为国内最权威、最全面、最崭新的法学配套辅导。我们将用我们的努力来实现这一切！

律政图书研发中心主任：苏 东

2010 年 1 月于北京清华园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代《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序

一群法学文化产业的坚定信仰者，有过十余年法律文化的积累，历经三年的潜下心来，凝聚着我们——或硕士、或博士、或教授心血的“学术成果”——《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终于出版了。

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是以“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为蓝本，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册。

法学的每一个知识点都是一颗珍珠，而“**知识结构图**”则是串起这些珍珠的线。该图表力求知识点的体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我们的“**重点阐释**”部分配合“知识结构图”与之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配套测试**”是我们精心编选的高质量的习题，占全书2/3以上的篇幅。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这些习题能够考察该学科的各个知识点，采用“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通说观点，对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我们都给出了详尽的“**参考答案与解析**”，理论性、知识性较强，适合本科生课程考试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需要。2006年司考大纲所透露出的命题趋势信息，显然加大了对法学科目基础概念、基础知识的考察，其理论性知识渐趋浓厚，因此我们可以预料该丛书的题目和知识点亦有利于司法考试考生的学习。本套丛书附录有北大、人大、中政大、清华、西南政法、华政、武大、吉大、山大、厦大和西北政法等著名法学院**2002~2006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对于诸位读者朋友，特别是准备考研的同学一定是一份意外的惊喜。

我们“律政文化”位于中国法学研究的腹地——清华园。我们的学术顾问、策划编写人员均来自周边的这些中国的著名法学院，有的还是闻名全国的法律学人。最初我们也考虑过将为本套丛书浇铸过心血的编者们的名字一一列出，以表达我们的尊重之情。但是，我们还是决定用“律政文化”来承担起对这套丛书的质量责任，我们有这个自信面对诸位读者朋友对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或褒或贬的评价。

现在，这套教辅终于呈现于世。三年来，随着教材的修订我们亦不断的修改，以期掌握教材知识点的最新动向。将来随着教材的变化，我们将适时地修改相关内容，以期不断再版。从而使本套法学教辅在未来的时日中体现某种知识积累的特征。

毫无疑问，诸位读者朋友的教诲，才是我们“律政文化”不断进步的源泉，为此，在本书的尾页留有一张联系卡，我们将以感恩的心情分享诸位读者朋友的智慧——我们期待着！

是为序。

2006年8月8日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

- ◆ 引言 (1)
- ◆ 知识结构图 (1)
- ◆ 重点阐释 (2)
- ◆ 配套测试 (3)
 - 一、不定项选择题 (3)
 - 二、名词解释 (4)
 - 三、简答题 (4)
 - 四、论述题 (4)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5)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7)

- ◆ 引言 (7)
- ◆ 知识结构图 (7)
- ◆ 重点阐释 (8)
- ◆ 配套测试 (8)
 - 一、不定项选择题 (8)
 - 二、名词解释 (8)
 - 三、简答题 (8)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9)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 发展 (11)

- ◆ 引言 (11)
- ◆ 知识结构图 (11)
- ◆ 重点阐释 (12)
- ◆ 配套测试 (12)
 - 一、不定项选择题 (12)
 - 二、简答题 (13)
 - 三、论述题 (13)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16)

- ◆ 引言 (16)
- ◆ 知识结构图 (16)
- ◆ 重点阐释 (17)
- ◆ 配套测试 (18)
 - 一、不定项选择题 (18)
 - 二、名词解释 (18)
 - 三、简答题 (18)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

第五章 法的概念 (21)

- ◆ 引言 (21)
- ◆ 知识结构图 (21)
- ◆ 重点阐释 (22)
- ◆ 配套测试 (23)
 - 一、单项选择题 (23)
 - 二、多项选择题 (25)
 - 三、名词解释 (27)
 - 四、简答题 (27)
 - 五、论述题 (27)
-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8)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和效力 (35)

- ◆ 引言 (35)
- ◆ 知识结构图 (35)
- ◆ 重点阐释 (36)
- ◆ 配套测试 (37)
 - 一、单项选择题 (37)
 - 二、多项选择题 (38)
 - 三、名词解释 (40)
 - 四、简答题 (40)
 - 五、论述题 (4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41)	第十章 法律行为·····	(72)
第七章 法的要素·····	(47)	◆ 引言·····	(72)
◆ 引言·····	(47)	◆ 知识结构图·····	(72)
◆ 知识结构图·····	(47)	◆ 重点阐释·····	(73)
◆ 重点阐释·····	(49)	◆ 配套测试·····	(73)
◆ 配套测试·····	(49)	一、单项选择题·····	(73)
一、单项选择题·····	(49)	二、多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50)	三、名词解释·····	(74)
三、不定项选择题·····	(51)	四、简答题·····	(74)
四、名词解释·····	(52)	五、论述题·····	(74)
五、简答题·····	(5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75)
六、论述题·····	(52)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7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53)	◆ 引言·····	(77)
第八章 法律体系·····	(58)	◆ 知识结构图·····	(77)
◆ 引言·····	(58)	◆ 重点阐释·····	(78)
◆ 知识结构图·····	(58)	◆ 配套测试·····	(78)
◆ 重点阐释·····	(58)	一、单项选择题·····	(78)
◆ 配套测试·····	(59)	二、多项选择题·····	(7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三、名词解释·····	(80)
二、多项选择题·····	(60)	四、简答题·····	(80)
三、名词解释·····	(60)	五、论述题·····	(80)
四、简答题·····	(60)	六、案例分析题·····	(80)
五、论述题·····	(6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81)
◆ 参考答案与解析·····	(6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85)
第九章 权利和义务·····	(64)	◆ 引言·····	(85)
◆ 引言·····	(64)	◆ 知识结构图·····	(85)
◆ 知识结构图·····	(64)	◆ 重点阐释·····	(86)
◆ 重点阐释·····	(66)	◆ 配套测试·····	(87)
◆ 配套测试·····	(66)	一、单项选择题·····	(87)
一、单项选择题·····	(66)	二、多项选择题·····	(88)
二、多项选择题·····	(66)	三、名词解释·····	(89)
三、名词解释·····	(67)	四、简答题·····	(89)
四、简答题·····	(67)	五、论述题·····	(89)
五、论述题·····	(6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9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68)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93)
		◆ 引言·····	(93)

◆ 知识结构图	(9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0)
◆ 重点阐释	(94)	四、名词解释	(121)
◆ 配套测试	(94)	五、简答题	(121)
一、名词解释	(94)	六、论述题	(121)
二、简答题	(94)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22)
三、论述题	(94)		
◆ 参考答案与解析	(95)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	(97)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126)
◆ 引言	(97)	◆ 引言	(126)
◆ 知识结构图	(97)	◆ 知识结构图	(126)
◆ 重点阐释	(98)	◆ 重点阐释	(128)
◆ 配套测试	(99)	◆ 配套测试	(128)
一、单项选择题	(99)	一、单项选择题	(128)
二、多项选择题	(100)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名词解释	(102)	三、名词解释	(133)
四、简答题	(102)	四、简答题	(133)
五、论述题	(102)	五、论述题	(13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4)
第十五章 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	(109)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143)
◆ 引言	(109)	◆ 引言	(143)
◆ 知识结构图	(109)	◆ 知识结构图	(143)
◆ 重点阐释	(111)	◆ 重点阐释	(143)
◆ 配套测试	(111)	◆ 配套测试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11)	一、不定项选择题	(144)
二、多项选择题	(111)	二、名词解释	(145)
三、名词解释	(11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6)
四、简答题	(112)		
五、论述题	(112)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148)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3)	◆ 引言	(148)
第十六章 法的制定	(116)	◆ 知识结构图	(148)
◆ 引言	(116)	◆ 重点阐释	(149)
◆ 知识结构图	(116)	◆ 配套测试	(150)
◆ 重点阐释	(117)	一、单项选择题	(150)
◆ 配套测试	(118)	二、多项选择题	(152)
一、单项选择题	(118)	三、名词解释	(155)
二、多项选择题	(119)	四、简答题	(155)
		五、论述题	(155)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56)

第二十章 法的价值概述	(16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78)
◆引言	(162)	二、名词解释	(179)
◆知识结构图	(162)	三、简答题	(179)
◆重点阐释	(162)	四、论述题	(179)
◆配套测试	(163)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0)
一、单项选择题	(163)		
二、多项选择题	(163)	第二十四章 法与正义	(182)
三、名词解释	(164)	◆引言	(182)
四、简答题	(164)	◆知识结构图	(182)
五、论述题	(164)	◆重点阐释	(182)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5)	◆配套测试	(183)
		一、单项选择题	(183)
第二十一章 法与秩序	(168)	二、多项选择题	(183)
◆引言	(168)	三、名词解释	(183)
◆知识结构图	(168)	四、简答题	(183)
◆重点阐释	(169)	五、论述题	(183)
◆配套测试	(169)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4)
一、不定项选择题	(169)		
二、名词解释	(169)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187)
三、简答题	(169)	◆引言	(187)
四、论述题	(169)	◆知识结构图	(187)
◆配套测试与解析	(170)	◆重点阐释	(188)
		◆配套测试	(188)
第二十二章 法与自由	(172)	一、不定项选择题	(188)
◆引言	(172)	二、名词解释	(189)
◆知识结构图	(172)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0)
◆重点阐释	(172)		
◆配套测试	(174)	第二十六章 法与经济	(191)
一、不定项选择题	(174)	◆引言	(191)
二、名词解释	(174)	◆知识结构图	(191)
三、简答题	(174)	◆重点阐释	(192)
四、论述题	(174)	◆配套测试	(193)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5)	一、不定项选择题	(193)
		二、简答题	(194)
第二十三章 法与效率	(178)	三、论述题	(194)
◆引言	(178)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5)
◆知识结构图	(178)		
◆重点阐释	(178)	第二十七章 法与政治	(198)
◆配套测试	(178)	◆引言	(198)

◆ 知识结构图	(198)	◆ 知识结构图	(210)
◆ 重点阐释	(198)	◆ 重点阐释	(211)
◆ 配套测试	(199)	◆ 配套测试	(211)
一、单项选择题	(199)	一、单项选择题	(211)
二、多项选择题	(200)	二、多项选择题	(212)
三、简答题	(200)	三、名词解释	(213)
四、论述题	(200)	四、简答题	(21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1)	五、论述题	(21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1)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14)
第二十八章 法与文化	(203)	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	(218)
◆ 引言	(203)	◆ 引言	(218)
◆ 知识结构图	(203)	◆ 知识结构图	(218)
◆ 重点阐释	(204)	◆ 重点阐释	(218)
◆ 配套测试	(205)	◆ 配套测试	(219)
一、不定项选择题	(205)	一、不定项选择题	(219)
二、简答题	(207)	二、名词解释	(22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8)	三、简答题	(220)
第二十九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21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1)
◆ 引言	(210)		

第一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引言】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研究，既要对其进行历史性研究，又要进行共时性研究。法学的研究离不开历史，包括西方法学的历史和中国法学的历史。此外法学与其他学科有着特殊的联系。其中，法学与哲学，法学与政治学，法学与经济学，法学与社会学等的关系是我们应该了解的。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应将法学教育定位为素质教育。

【知识结构图】

法学研究	研究对象	以整个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	
		体系的划分	法律部门划分角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
			认识论角度：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法学的历史	西方法学的历史	古希腊——以习惯法为主体
			古罗马——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
			中世纪——产生注释法学派
			13、14 世纪——人文主义法学派
			17 世纪——近代资产阶级法学出现，代表是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
			18 世纪——出现历史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
			20 世纪——法的社会化成为时代潮流，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开始传播
			二战前后——行为主义法学派、存在主义法学派、经济分析法学派、批判法学派、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派
		中国法学的历史	夏、商、西周时代——“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法律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儒家的法律思想；法家的法律思想；墨家的法律思想；道家的法律思想
			西汉到清代中期——汉代儒家正统法律思想；律学
			清末到中华民国——清末修律
	与相邻学科	与哲学	法理学（法哲学）连接哲学与具体法学部门
		与政治学	“一枚硬币的两面”
		与经济学	互相渗透、互相结合
		与社会学	社会学关注法律，法学关注社会
		与历史学	法律是凝结的历史，法律的生命更重要的是经验
		与逻辑学	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法律推理

法学教育	目标与功能	培养高素质的公民			
		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	基础素质	思想素质	(1) 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职业宗旨 (2) 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 (3) 崇尚法律、法律至上的坚定信念 (4) 认同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
				文化素质	(1) 广阔的知识背景 (2) 工具性技能 (3) 人际沟通能力
				身体心理素质	(1) 要培养正当的动机和兴趣 (2) 培养自我认识、自我评价的能力 (3) 培养情绪稳定力、抗挫力和承受力 (4) 培养冷静、谦虚的气质和自信、积极、乐观、果断的性格
			法律素质	法律思维能力	(1) 准确把握法律概念的能力 (2) 正确建立和把握法律命题的能力 (3) 法律推理的能力 (4) 对即将作出的法律裁决或法律意见进行论证的能力
				法律表达能力	(1) 口头表达能力 (2) 书面表达能力
				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即调查、搜集、制作、组合、分析、认证法律事实，是法律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			

【重点阐释】

本章内容较为简单，作为背景知识只需简单了解即可，其中重点掌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和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主要因为：

1.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以及法所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取决于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经济规律。
3. 民主和法治的进程取决于社会经济模式和经济发展水平。
4. 经济学的许多理论模式和研究方法引入法学领域，可以加深和丰富人们对法律的认识，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更是有助于说明法律制度，促进法律制度的改革。

由于上述原因, 经济学与法学的联系越来越密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经济学”、“法和经济运动”, 都是法学和经济学互相渗透、互相结合的产物和标志。

三、法学与历史学

历史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 亦即描述、解释、反思人类在过去的所作所为, 以帮助人类温故知新的科学。法学与历史学有密切的联系, 其原因和表现是:

1. 法律是凝结的历史, 或者说是历史过程的产物。在人类社会的转折点, 都可以看到法律的旗帜或标志。
2. 法律的生命不仅是逻辑, 更重要的是经验。经验总是历史的东西。
3. 历史学的实证研究方法是法学可以借鉴的重要方法。
4. 法学中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学派都是历史的产物, 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

【配套测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 正确的说法有()
 - A. 只研究法的状态
 - B. 只研究法的实然状态
 - C. 只研究法的必然性
 - D. 研究一切法律现象及其规律
2. 法学的主要职能是()
 - A. 应用的职能
 - B. 认识论的职能
 - C. 意识形态的职能
 - D. 规范功能
3. 下列关于法学与经济学关系的正确说法是()
 - A. 法与经济的关系是法学与经济学的共同课题
 - B. 经济学的发达程度决定了法学的发达程度
 - C. 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可以引入法学领域
 - D. 法律经济学是法学与经济学的交叉学科
4. 下列对法学体系的认识, 错误的看法是()
 - A. 法学体系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 B. 同一时代的国家之间的法学体系基本相同
 - C. 法学体系从来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
 - D. 各国法学家对本国的法学体系的构成有一定的影响
5. 关于法学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学既具有实践性又具有阶级性
 - B. 所有法学家都主张法学具有阶级性
 - C. 法学具有阶级性, 法学中的任何因素都不可避免地印上阶级性的痕迹
 - D. 法学的超阶级性是法学科学性的一种体现
6. 下列关于法学研究对象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学所研究的法是一个静态的概念
 - B. 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 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等方面的概念、原理 and 知识
 - C. 法学研究法(或者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 这里的法包括现实生活中的法
 - D. 在法学的研究对象中存在一些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7.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法学家的认识水平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状况
 - B. 法学体系就是理论法学的体系
 - C.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抽象的理论体系, 后者是具体的实在法体系
 - D. 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形成、建立的基础
8. 同法学课程体系相比, 法学的学科体系()
 - A. 范围较窄
 - B. 范围较广
 - C. 很松散
 - D. 很严谨
9. 一般来讲,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为()
 - A. 立法已经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
 - B. 对立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
 - C. 法的出现
 - D. 社会上已出现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

10.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以分为()
- A. 理论法学
 - B. 应用法学
 - C. 法学边缘学科
 - D. 法学本科
11. 法理学()
- A. 与法学是同一概念
 - B. 是法学的一门主要应用学科
 - C. 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
 - D. 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
12. 高素质的法律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包括()
- A. 思想素质
 - B. 文化素质
 - C. 身体心理素质
 - D. 道德素质

二、名词解释

1. 法学
2. 法学体系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法理学?
2. 简述法学与相邻学科的一般关系。
3. 简述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4. 简述法学产生的前提。

四、论述题

1. 试述当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职能。
2. 论法学的性质和特征。(北京大学 2005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试题)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 D

解析: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 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所以 ABC 的说法不完整, 只有 D 正确。

2. 答案: ABC

解析: 规范功能是法的作用之一, 故 D 不正确。

3. 答案: ACD

解析: 参考本章【重点阐释】二。

4. 答案: B

解析: 法学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 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具有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属性, 因此, 即使处于同一时代, 但由于历史传统、意识形态等原因,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学体系不可能相同。

5.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对法学概念和特征的理解。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法学既具有实践性又具有阶级性, 但并不是所有的法学家都持此种主张。

6.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学的研究对象。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 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 既要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 因此, 法学所研究的法并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 又要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它们的性质、特点和相互关系; 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 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总之, 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7.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关系。法学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 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具有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属性。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二者的本质区别是法学体系是一个思想范畴, 法律体系是一个规范范畴。二者的联系是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形成、建立的前提和基础; 法律体系也是法学体系发展的动力; 法学体系的变化也会成为法律体系发生变化的原因和根据。

8. 答案: BC

9.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查法学产生的原因。恩格斯指出: “随

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 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 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 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故选项 AD 正确。

10.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法学体系的划分。从认识论的角度, 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11. 答案: CD

解析: 法理学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实的一般规律, 研究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 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 是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

12. 答案: ABC

解析: 参考本章【知识结构图】。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 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 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 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 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 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 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 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2. 答案: 法学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有关法律的学科体系, 它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具有意识形态和思想文化属性。

三、简答题

1. 答案: (1)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从宏观的、整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 即思考和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 而不是法律现象某一领域或方面的具体问题。

(2)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 法理学是一门理论性、思想性最为突出的学科。法理学理论之所以具有基础性, 不仅因为它们是关于法的根本性、普遍性问题的理论, 而且因为它们是一定时代法的精神、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理念是各种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内在灵魂, 是整个法律体系大厦的精神支柱。

(3) 法理学是法学的方法论: 法理学是法律世界观和法学方法论的统一, 它提供一系列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 ①法理学的理论对法学研究具有方法论价值。理论和方法并不是截然不同的东西, 而是经常互相转化的; ②法学方法论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

2. 答案: 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有着特殊的关系:

(1) 在认识论上, 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 又是改进世界的思想武器。法学吸收其他学

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法的现象,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法学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

(2) 在现代社会的法律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不单是法学的问题,而是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或多边问题。这就使得法学与其他学科密不可分。

(3) 在法治时代,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都可能转化为法律问题并提交给法律机关处理,这就要求法律工作者具有比较广泛的知识,以至要求法律人才是知识复合型人才。

(4) 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突出。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把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的知识有机结合起来,对于有效地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思想和艺术,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是十分必要的。

3. 答案:参考本章【重点阐释】二。

4. 答案: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早期的法律思想、法律观点,主要是法学的资料性因素,同法学不是同一概念。法学产生的条件是:一是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二是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法学产生的两个条件:(1)立法已发展为相当复杂和广泛的整体;(2)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同时,法学产生之后,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下,法学的内涵和外延、内容和体系是有差别的。

四、论述题

1. 答案:(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2) 法学的职能

法学的职能是指由法学的性质所决定的其本身发挥作用的能力。首先,法学具备理论认识职能。任何社会科学都是人们对具体社会现象进行抽象思维后更深入的概括。它是研究的结果,又可以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所以,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人们认识社会现象的职能,即理论认识职能。法学当然也具有这种职能。其次,法学具备意识形态职能。法学是关于法和法律制度的知识和观点的系统,它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尤其是通过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广泛开展,法学还能促使人们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这也就是法学的意识形态职能。再次,法学具备实际应用的职能。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阐明提高法律调整效率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有科学根据的预测,多方面地、直接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做出科学的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运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是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的。

在我国,研究法学,就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

2. 答案:(1) 法学是个历史和国情的范畴,在不同历史时代和不同国情下,有着含义不同的法学。法学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在这个发展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法学都有其各具特色的面貌,不能以某一个具体阶段的法学面貌作为样式或标准,来衡量各个阶段上的法学。同时,各个不同阶段上的法学,也应当有其共同性,不具备共同性的因素,可以是或可能是法学的资料性要素,却不是法学本身。

(2) 法学是经其致用的学问。法学就其根本特质而言,属于经其致用的学问。所有的人文社会科学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都必然对社会生活发生影响。法学注重以制度现象为研究对象,对社会生活发生直接影响。法学作为一门经其致用的学问,在法学的研究对象、分科和方法的实在性上,得以清晰地显现出来,也可以从它的产生过程得以了解。

(3)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问,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可以独立于其他学问或学科而存在。但法学并不是封闭的,法学需要吸纳其他学科的方法或成果。

(参见周旺生著:《法理探索》,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